

#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

中小企通〔2024〕43号

## 关于公布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 第一批互联互通试点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部党组关于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开展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互联互通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小企通〔2024〕36号），经各地方中心申报和方案评估等程序，确定了第一批 21 个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互联互通试点平台名单，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平台负责单位要严格落实《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建立贯通国家、省、市、县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统一平台、数据、网络等标准，推动各级服务平台规范化、集约化建设和安全高效运行”等具体要求，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试点工作计划，落实平台经费保障，按照互联互通接入

规范要求，争取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地方平台与国家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工作。

二、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制定统一的互联互通接入规范，提供地方平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试点的技术支持，并组织第一批互联互通试点验收工作。

三、试点平台负责单位在完成互联互通试点工作后，需建立运维工作的长效保障机制，确保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互联互通工作持续稳定运行。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第一批互联互通试点平台名单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4年12月11日



抄送：部中小企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附件

## 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 第一批互联互通试点平台名单

序号	所属省市	平台名称
1	河北省	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
2	黑龙江省	黑龙江企业服务网
3	上海市	上海市企业服务云
4	江苏省	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5	浙江省	浙江省企业之家网
6	安徽省	益企服务云（安徽省“1+16+X”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7	福建省	“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
8	山东省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9	湖南省	湖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0	广东省	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2	海南省	海南省中小企业服务网
13	重庆市	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4	四川省	四川省企业公共服务云平台
15	贵州省	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6	云南省	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7	陕西省	陕企通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19	厦门市	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慧企云）
20	青岛市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
21	深圳市	深i企